

## 游泳和国乒金花再夺三金

## 中国超日本 金牌榜登顶

据新华社东京7月29日电(王沁鸥 王恒志 王子江)中国军团在29日经历悲喜两重天,游泳和国乒金花再夺三金,中国金牌榜上反超日本登顶,而中国女排的三连败则令人心忧。

29日上午,中国游泳队迎来爆发。张雨霏在女子200米蝶泳如愿摘得本届奥运游泳首金并破奥运纪录,当之无愧加冕“蝶后”。仅仅1个多小时后,由杨浚瑄、汤慕涵、张雨霏和李冰洁组成的中国队又在女子4×200米自由泳接力中打破世界纪录,力压五届奥运金牌得主美国队,爆冷拿下了这枚“看似不可能”的金牌。而四名选手名字中都带有水,也被亲切地称为“水姑娘”组合。

乒乓球晚间的单打决赛是中国“内战”,初登奥运舞台的陈梦、孙颖莎在分别以4:0击败新加坡31岁老将于梦雨和年仅20岁的日本混双金牌得主伊藤美诚后会师决赛。最终,陈梦4:2战胜孙颖莎,为中国队拿下第15金。

中国另一优势项目羽毛球当日亦传来好消息。混双头号种子郑思维/黄雅琼和队友王懿律/黄东萍当日均半决赛取胜,会师决赛;男、女双四强产生,中国队各占一席;女单前八被赛事前八号种子包揽,中国队陈雨菲、何冰娇晋级;男单谌龙、石宇奇晋级八强。志在羽毛球项目大展身手的日本队在男单、男女双打上全军覆没,仅剩女单保留夺金机会。

下午进行的乒乓球男单半决赛中,赛会一、二号种子樊振东和马龙分别都与对手战至决胜局。最终,樊、马二人均以4:3分别击败了来自台北队的林昀儒和来自德国的7号种子奥恰洛夫,有惊无险会师决赛,提前锁定该项目金银牌。

而万众瞩目的中国女排小组赛第三战同样鏖战至决胜局,结局令人扼腕。中国队在前三局2:1领先、第三局手握20:14大

比分优势的情况下遭遇卡轮,随后被俄罗斯队连下两局逆转,总分2:3再走麦城。

中国女排将在31日迎来目前三战全胜的意大利队,之后还将对阵阿根廷。目前,中国女排和阿根廷均三战皆负排名小组末两位,中国仅靠净胜局优势排在阿根廷之前。

29日过后,中国以15金7银9铜的战绩,超越东道主日本的15金4银6铜升至第一。中国选手在乒、羽两项决赛中提前会师,也为30日提前锁定两金。美国日进三金位列第三,中、美、日三国在金牌榜上的较量依然胶着。

30日,田径、游泳、赛艇、射击、自行车、网球等项目共产生21枚金牌。中国女篮将迎来本届奥运会的第二场比赛,对手是世界排名第二的澳大利亚队。



7月29日		东京奥运会金牌榜		
按参赛代表团、金牌、银牌、铜牌和奖牌总数排列:				
	金牌	银牌	铜牌	总数
中国	15	7	9	31
日本	15	4	6	25
美国	14	14	10	38
ROC	8	11	9	28
澳大利亚	8	2	10	20
英国	5	7	6	18
韩国	4	3	5	12
法国	3	5	3	11
德国	3	3	7	13
意大利	2	7	10	19

新华社发

7月29日,在东京奥运会游泳女子4X200米自由泳接力决赛中,中国队打破世界纪录并夺冠。因为中国队选手杨浚瑄、汤慕涵、张雨霏和李冰洁庆祝夺冠。

新华社记者 丁旭摄

(上接第三版)

**第二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外包装上应当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真实,并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生产日期、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和风险性提示等文字说明。销售区内生产的种子其标签和使用说明应当使用国家通用文字和藏文标注。

种子生产经营应当完善种子进销记录并向种子使用者开具销售凭证。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第三十条** 种子使用者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购买、使用种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强迫种子使用者违背自愿原则购买、使用种子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重点国土绿化项目,政府投资或者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国土绿化项目,应当根据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方案,优先使用乡土林草良种。

**第三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保障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农作物、草种子的,种子使用者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三条** 种子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认为种子存在质量问题的,可以向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提出质量检验申请。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检验,并如实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或者因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遭受损失的,经营者应当予以赔偿;经营者赔偿后,属于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责任的,经营者有权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

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可得利益损失和有关费用,赔偿额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购种价款即购买种子时实际支付的货款总额。价款不明确的,按照购买种子时的市场价格计算;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相关规定计算。

农作物和草种子的可得利益损失,按照其所在乡镇前三年同种作物的单位面积平均年产值乘以实际种植面积减去其实际收入计算;无统计资料的,可以参照当地当年同种农作物、草种植的单位面积平均年产值乘以实际种植面积减去其实际收入计算;无参照农作物、草品种的,按照资金投入和劳动力投入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计算。

林木种子的可得利益损失,按照购种价款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

有关费用包括购买种子和因种子质量纠纷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鉴定费、误工费和食宿费等。

(上接第三版)

(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

(三)撤销;

(四)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依法责令补正或者改正:

(一)未说明事实、依据或者理由的;

(二)文字表述错误或者计算错误的;

(三)未载明决定作出日期的;

(四)需要补正或者改正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补正或者改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依法予以撤销或者部分撤销:

(一)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适用法律错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五)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行政执法决定被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依法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但是责令其履行已没有意义的;

(二)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但是不具有可撤销

内容的;

(三)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但是撤销可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行政执法行为不予撤销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行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依法确认无效:

(一)行政执法机关没有法定依据作出的;

(二)行政执法决定未加盖本行政执法机关有效印章的;

(三)行政执法决定不具有可执行内容的;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确认无效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监督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报告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认为行政执法监督事项涉及被监督机关以外单位职责的,可以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有关单位应当在职务权限范围内予以协助。

## 第五章 监督措施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以主动监督为主,采取普遍监督与重点监督、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层级监督与属地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通过抽查、暗访等手

段,运用大数据监测分析、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法开展监督。

**第四十一条** 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监督或者指定监督。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实施监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监督机关报告有关执法情况;

(二)询问被监督机关有关工作人员、行政相对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三)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或者有关文字、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四)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

(五)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

(六)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七)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措施。

**第四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的有关情况予以通报,发现行政执法中问题突出、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约谈被监督机关的负责人。

**第四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发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

(一)与上位法相抵触的;

(二)与国家政策重大调整不相适应的;

(三)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四)其他原因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损失赔偿双方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四条** 转基因农作物、林木、草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生产经营和推广,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未经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许可程序,禁止生产、加工、销售转基因种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转基因农作物、林木、草种子安全性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种子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等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规范维护种子市场秩序,保障品种权人、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使用者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子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制度并公开投诉和举报方式,受理的投诉和举报应当在规定时限内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种子质量监督检查计划,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障农业、林草业用种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种子质量采取抽样检测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在种子生产和销售季节应当对种子进行质量检验,并通报检验结果。因检验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单位和机构不得出具虚假种子质量检验证明。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也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进行检验。被检查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执法机构、受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种子执法,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和侵犯品种权等违法行为,保障农业、林草业用种安全。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种子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生产、经营、加工、储运种子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摘录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对有依据确定种子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标准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责令当事人予以封存或者依法采取其他措施;

(五)依法查封从事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场所,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

**第四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统一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农作物、林木、草品种审定、登记、认定以及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

##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现代种业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健全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强化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良种选育、试验示范、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良种推广和种子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加强保障性苗圃和草种基地建设。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将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种业科研人员培养引进和评价考核制度,明确种业科研成果权益,促进成果转化。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鼓励金融机构为种子生产经营和收储提供信贷。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资种业,支持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扩大规模,提高竞争力。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种子生产保险业务,扩大保险范围,建立健全保险费补贴机制,支持种业发展。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青稞良种繁育基地内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实行特殊保护。

**第四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加强与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探索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执法部门涉嫌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案件线索,应当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对被监督机关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等处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落实行政执法相关规定不规范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三)不文明执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的;

(五)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

(六)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限期履行、补正、撤销等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的;

(七)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利用行政执法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九)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监督机关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等处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监督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调离监督岗位、取消行政执法监督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未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

(三)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

(五)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监督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种子企业开展农作物、草种子南繁育种工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拒绝受理登记申请、备案的;

(二)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者自主权的;

(三)参与或者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对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第四十八条** 在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

(二)非主要农作物登记品种是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布的《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中所列农作物品种。青稞、油菜等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

(三)主要林木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由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主要林木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补充公布的主要林木。

**第五十条** 烟草、中(藏)药材、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品种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2007年11月22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同时废止。

(七)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利用行政执法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九)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监督机关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等处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监督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调离监督岗位、取消行政执法监督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未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

(三)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

(五)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监督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复议、审计监督等监督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行政执法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对其设置的派出机构的行政执法监督,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行政执法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